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 — 0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卸甲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6.42 亿元(人民币,下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 1 年期 G 款(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38(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239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 (30 天)(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结构性存款(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钢股份” 或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 35 亿元调整至 50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出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发生额为 16.42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1,500	3.40	4.53	31天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	1,200	3.70	11.07	91天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 1 年期 G 款	20,000	3.75	752.05	366天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2.15	20.62	7天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南钢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38	20,000	3.70	368.99	182天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保证收益型		否
6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卸甲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239	40,000	3.85	143.45	34天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保证收益型		否
7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1,500	3.60	4.88	33天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8	南钢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3.85	886.03	280天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利率挂钩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5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起息日	2019年 11 月 06 日
到期日	2019年 12 月 07 日
收益计算天数	31天

2、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2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起息日	2019年 11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0年 02 月 0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 1 年期 G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2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起息日	2019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0年 11 月 15 日
收益计算天数	366天

4、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5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5%
起息日	2019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19年 12 月 02 日
收益计算天数	7天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D》,认购其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38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金额	2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起息日	2019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0年 05 月 2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82天

6、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卸甲甸支行签署了《紫金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认购其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239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金额	4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起息日	2019年 12 月 03 日
到期日	2020年 01 月 0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34天

7、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5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起息日	2019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0年 01 月 22 日
收益计算天数	33天

8、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署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认购其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利率挂钩型
投资金额	3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起息日	2020年 01 月 03 日
到期日	2020年 10 月 09 日
收益计算天数	280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 1 年期 G 款	产品挂钩指标为与美元 3MLIBOR 挂钩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38	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卸甲甸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239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互换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为与美元 3MLIBOR 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大厂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19)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南京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0)卸甲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江北新区分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41,194,585,952.13	44,853,291,329.42
负债总额	21,384,568,745.37	23,491,242,47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951,063.71	16,514,338,760.75
	2018年 1–12 月	2019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472,682.58	2,135,006,671.5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为 164,20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4.45%(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65,685,504.03 元)。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 35 亿元调整至 50 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临 2019–090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996,800.00 注	857,600.00	8,745.46	139,200.00
合计		996,800.00	857,600.00	8,745.46	139,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9,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60,8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0

注:系发生额。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 — 0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钢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6,088.83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118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653,375.8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80,418.35 万元(贷款总额为 236,620.54 万元);2018 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047,57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863.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880,004.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219.40 万元(贷款总额为 233,282.95 万元);2019 年 1–9 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017,949.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7.48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41,599.0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05,874.87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1%、13.3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60 号)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天龙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产生的股票,共涉及 17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泰控股”)、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均瑞投资”)、张益华、张海东、张宇昕、沈朝晖、陈慧、全尔骏、陈明、虞建锋、于忠灿、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7,0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87,6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40,000,000 股增至 141,887,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87,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41,88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56,755,040 股,总股本数量由 141,887,600 股增至 198,642,6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42,6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32,2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98,642,640 股增至 199,074,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74,8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074,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74,8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的股权以及其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安泰控股公开发售的部分公司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安泰控股或公司回购前述股权或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胡建立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安泰控股的股权以及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此外,胡建立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禁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胡建立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安泰控股股权或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胡建立减持前述安泰控股股权或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胡建立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另,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的股权、公司股东均瑞投资的份额以及其通过安泰控股和均瑞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安泰控股公开发售的部分公司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安泰控股、均瑞投资或公司回购前述股权、份额或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张秀君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安泰控股的股权、均瑞投资的份额以及通过安泰控股和均瑞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张秀君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安泰控股股权、均瑞投资份额或通过安泰控股和均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张秀君减持前述安泰控股股权、均瑞投资份额或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控股股东安泰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安泰控股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安泰控股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公司股东均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均瑞投资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均瑞投资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均瑞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益华、张宇昕(已届满离任)、沈朝晖、于忠灿、虞建锋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此外,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禁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另,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张海东、陈慧、全尔骏、陈明、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龙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1	96,167,400	0	注 1
2	张益华	22,226,400	11.16	22,226,400	0	注 2
3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11,760,000	0	
4	张海东	3,675,000	1.85	3,675,000	0	
5	张宇昕	2,660,700	1.34	2,660,700	0	注 3
6	沈朝晖	1,281,000	0.64	1,029,000	252,000	注 4
7	陈慧	1,249,500	0.63	1,249,500	0	
8	全尔骏	1,176,000	0.59	1,176,000	0	
9	陈明	1,029,000	0.52	1,029,000	0	注 5
10	虞建锋	955,500	0.48	955,500	0	注 6
11	于忠灿	955,500	0.48	955,500	0	注 6
12	陈怡	808,500	0.41	808,500	0	
13	魏惠	735,000	0.37	735,000	0	
14	许国文	735,000	0.37	735,000	0	
15	毕川	661,500	0.33	661,500	0	
16	杨颖	588,000	0.30	588,000	0	
17	胡小平	588,000	0.30	588,000	0	
合计		147,252,000	73.97	147,000,000	252,000	

注 1:安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胡建立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安泰控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张益华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张宇昕原任职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届满离任。其离任期已满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股数不再受限。

注 4:沈朝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81,000 股,其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为 1,029,000 股,其余 252,000 股属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仍处于限售期限内。沈朝晖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5:陈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6:虞建锋、于忠灿为公司高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927,400	–107,927,4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147,440	–39,072,600	3,074,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74,840	–147,000,000	3,074,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9,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股份总额		199,074,840	0	199,074,8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